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4年9月11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1.0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八）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依据

202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以620,800,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二）调整方法

1、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2、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三）调整结果

1、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57-0.05) \div (1+0.2) \approx 5.43$ 元/股。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7元/股调整为5.43元/股。

2、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321.00 \times (1+0.2) = 385.20$ 万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80.25 \times (1+0.2) = 96.30$ 万份。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321.00万份调整为385.2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80.25万份调整为96.30万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